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沪0116民初1003号

原告：钟水林，男，1963年4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华兴，上海金山区联诚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：赵前程，男，1988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沭阳县。

原告钟水林与被告赵前程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月4日立案。原告钟水林于2022年2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，于法无悖，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钟水林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免收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钱静
顾春燕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